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2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俐泓實業有限公司專案輸入之「俐泓-皇冠版-唾液式家用心冠病毒抗原快篩試劑套組(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1608485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處分廢止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1425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俐泓實業有限公司專案輸入之「俐泓-皇冠版-唾液式家用心冠病毒抗原快篩試劑套組(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1608485號)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2274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